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 182 起案件诉讼金额 59,837,024.748 元（原为 94,651,275.28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其中 139 起案件已判决，诉讼金额合计 46,919,869.248 元（原为 81,734,119.78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25,266,339.810 元（不含诉讼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公司已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2,196.73 万元。预计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 号），认定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详见公告 2020-018、2020-041）

截止目前 428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182 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9,837,024.748 元（原为 94,651,275.28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二、诉讼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

截止目前，182 起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如下：

1. 139 起（324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案件法院已判决，起诉金额合计 46,919,869.248 元（原为 81,734,119.78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25,266,339.810 元（不含诉讼费）。126 起案件均已生效，公司已履行 120 起索赔案件，合计赔付 21,625,989.26 元，其余 6 起案件履行期还未届满。剩余 13 起案件还未生效。另公司已承担 127 起案件诉讼费 344,791.54 元。

2. 4起（6名自然人）案件法院已开庭但还未判决，起诉金额 2,452,445.59 元。

3. 尚余 39起（98名自然人）尚未开庭审理，起诉金额 10,464,709.91 元。该诉讼事项已披露临时公告 2022-003。

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针对投资者诉讼索赔事项，公司已累计确认预计负债 2,196.73 万元。2023 公司亦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预计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将妥善处理诉讼相关事宜，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